

#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管控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公司业务控制层面：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工程项目、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成本与费用、财务报告、投资活动及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③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收入总额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 $\leq$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因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处罚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以上； ②公司因重要决策失误导致财产损失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入的 5%以上； ③关键岗位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较多且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④公司重要技术机密、重大内幕信息未进行有效防控，致使机密或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⑥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 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公司出现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导致决策执行不力，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负面影响； 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针对已识别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实施动态整改机制，于发现后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确保相关缺陷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目标产生重大影响。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整体有效，风险评估机制运行平稳，内部控制环境持续向好。

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深化风险导向的内控建设，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资金和重点环节的管理与监督，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童茂军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